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何长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长林先生简历附后，详见附件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

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3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设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公司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春娟女士、姚猛先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解除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免去凌之先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现行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鞠晓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鞠晓波先生简历附后，详见附件2）。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鞠晓波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提名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会议通知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何长林先生简历

何长林 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2 年至 1995 年任常州压缩机厂主办会计，1995 年至 2005 年任江阴迪诺拉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任迪诺拉（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至 2014 年任泰州百力化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神力股份董事兼财务总监。

何长林先生持有公司 135,600 股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鞠晓波先生简历

鞠晓波 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现任神力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鞠晓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电话：0519-88998758

传真：0519-88404914

投资者邮箱：investor@czshenli.com

联系地址：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 289 号神力股份